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1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围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

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稳健、规范发展，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冯大强先生、李洪谕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情况：

2.01 《关于提名冯大强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 《关于提名李洪谕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